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炜皓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康旅滑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滑雪”）16.6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

东重庆海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运业”）持有康旅滑雪 70.83% 的股权。

公司为聚焦做强游轮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资产运营效率，拟与海新运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海新运业出售持有康旅滑雪 16.67% 的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康旅滑雪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罗炜皓、刘流、陈海龙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订。

因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